

#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示范区规审〔2020〕19号

## 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规划设计方案审定意见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申请已收悉。经专家论证，同意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的方案，其意见如下：

1、原则同意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总平面布局及单体设计方案。

2、本项目位于徐圩新区江苏大道西，原徐圩污水处理厂内及其新增用地内。污水处理厂原处理规模3万吨/日，进行技术改造后污水处理规模仍为3万吨/日。项目原占地约151亩，本次新增建设用地约14.8亩（989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361.04平方米，建筑密度7.96%，建筑系数31.05%，容积率0.28，绿化率40.41%，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新建应急值班室及抢修工具间（地上3层）、维修间（地上1层）、备品备件储藏间（地上2层）、配电间及鼓风机房（地上1层）、臭氧制备及循环水泵房（地上1层）、调解罐（2座）、事故罐（2座）、芬顿氧化一体池、水解酸化池（4座）、臭氧氧化塔（6个）等，其



余为改造或者利旧。

3、其中新建建筑应急值班室及抢修工具间建筑面积 2867.26 平方米、维修间建筑面积 683.24 平方米、备品备件储藏间建筑面积 1978.0 平方米、配电间及鼓风机房建筑 876.04 平方米、臭氧制备及循环水泵房建筑面积 413.44 平方米、调解罐占地面积 1062 平方米、事故罐占地面积 1062 平方米、芬顿氧化一体池占地面积 478 平方米、水解酸化池占地面积 1299.2 平方米、臭氧氧化塔（6 个）占地面积 121.62 平方米等。

4、进一步优化总平面布局，充分考虑卫生防护距离。

5、下阶段应进一步深化设计相关内容。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建设局

2020年8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